

恩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仓库修缮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具备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告和中选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内容：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恩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仓库修缮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服务，需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服务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根据采购方提供资料进行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

料。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恩平市。

合同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合同费用支付：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价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采购预算：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不超过 1200 元，计算方式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编制。本项目咨询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结算方式

按合同签约内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结算金额不超过 1200 元。

七、验收

（一）验收时间：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采购方按相关的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需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文件编制深度需满足《粮食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LS / T8002-2007 标准。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根据约定依法撤销合同。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恩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